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6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以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以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张以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7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振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提名李振国先生、李春安先生、钟宝申先生、刘学文女士、胥大鹏先生、邹宗海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邹建平先生、田高良先生、李寿双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对于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安排,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订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李振国	董事	61
钟宝申	董事	61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	48
胥大鹏	董事	39.5
邹宗海	董事	24
邹建平	独立董事	8
田高良	独立董事	8
李寿双	独立董事	8
戚承军	股东监事	22
李香菊	股东监事	7
贺婧	职工监事	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38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0日下午 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2014年6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根据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4:00

A 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召开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方式:

(1)A 股股东可通过:

①本人亲身出席现场投票;

②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投票;

③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3)关于股东投票方式选择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议案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李春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钟宝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刘学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胥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邹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0.01 《选举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李寿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戚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2 《选举李香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9、10、11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其中议案10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和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于 2014年6月3日(星期二)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三)。

2、出席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异地股东(西安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12:30-14:00

(3)登记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五、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券商(简称券商)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券商,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 2014年6月10日 9:30—15:00,网址为wwww.sseinfo.com。

有关融资融券的详细事宜,请相关人员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415726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6月10 日

总提案数:19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012	隆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提案	788012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分项进行投票,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00
4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00
7	《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00
8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0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9.02	《选举李春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9.03	《选举钟宝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9.04	《选举刘学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9.05	《选举胥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9.06	《选举邹宗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0.01	《选举邹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1
10.02	《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10.03	《选举李寿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选举戚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1
11.02	《选举李香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02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累积投票中,股东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上述议案9、10、11中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6;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对监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2。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隆基股份的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累积投票制议案除外)投同意票 ,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99.00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012	买入	1.00	3股

5、如某投资者持有100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振国	9.01	600	100	300
候选人:李春安	9.02		100	300
候选人:钟宝申	9.03		100	
候选人:刘学文	9.04		100	
候选人:胥大鹏	9.05		100	
候选人:邹宗海	9.06		100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进程按当日通知。

附件二: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6月10日在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变更银川隆基500MW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累积投票议案	委托投票股数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李振国			
候选人:李春安			
候选人:钟宝申			
候选人:刘学文			
候选人:胥大鹏			
候选人:邹宗海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候选人:邹建平			
候选人:田高良			
候选人:李寿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候选人:戚承军			
候选人:李香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 2014年5月17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A 股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 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710100,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1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再次将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5月23日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人员:

(1)凡在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26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手续或进行预约报名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38

电　　话:0791-83896755

传　　真:0791-83896755

联 系 人:娄　锋

3、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5月22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30);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前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是:360650;投票简称是:仁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是: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仁和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全部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仁和投票	1	审议《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仁和投票	2	审议《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仁和投票	3	审议《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仁和投票	4	审议《公司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仁和投票	5	审议《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仁和投票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仁和投票	7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仁和投票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上,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仁和药业的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1股

(2)如果投资者对公司《总议案》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价格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0	买入	100	3股

6、计票原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工作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5月23日下午15:00。

2、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各种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 托 人 姓 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宛路12号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何艺舟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九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143,04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5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五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42,9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四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06,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向参会股东进行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八、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九、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议案统计结果数值披露错误。

现更正如下:

原: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公司独立